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立宗旨，為協助工商企業短期資金之調度，促進合格票據及政府債券之流通，以配合經濟發展之需要。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分公司。
前項分公司之設置、撤銷或變更，均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 第四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應公告事項，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肆億捌佰萬元，分為伍億肆仟捌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新股依前項規定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
依前項規定簽名時，公司得要求股東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三章 業 務

第十一條 本公司為 H102011 票券金融業。

前項依主管機關核准項目辦理，其業務範圍如下：

- 一、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二、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三、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四、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五、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六、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 七、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 八、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四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前項受託之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

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及執行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承認年度決算。
- 四、資本額增減之決議。
- 五、盈餘分派與虧損撥補之決議。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五章 董 事 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二十二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規定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職權行使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七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常務董事中應有獨立董事二人。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之報酬，除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分配之酬勞外，其餘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金融同業之情形議定之。

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酬勞。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為業務經營決策機構，並負監督執行之責。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 三、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四、分公司之設立及撤銷之決議事項。
- 五、各種重要契約之審核。
- 六、預算決算之編造。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決定。
- 八、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九、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審定。
- 十、待遇及福利標準之核定。

十一、 董事長之交議事項。

十二、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責。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設總稽核及主任秘書各一人，並得設秘書及辦事員若干人，均由董事長任免。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依法令、本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並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九條 常務董事會及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有關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監 察 人（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七章 經 理 人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業務，副總經理一至二人、協理若干人輔佐之。

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依章程、董事會職責及與經理部門職權劃分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等規定執行職務，以副理輔佐之。

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其餘經理人之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定。

第三十六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三十七條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定。

第三十八條 總經理之職責如下：

- 一、董事會核定之經營目標、決策、計劃之執行。
- 二、重要章則之擬定。
- 三、一般業務章則之核定。
- 四、業務目標及計畫之擬定。
- 五、一般業務之核定。
- 六、各單位十二職等（含）以上經理、副理暨非主管人員考績及獎懲之審核；十一職等（含）以下職員之任免、調遷、考績及獎懲之核定。
- 七、研究發展計畫之擬定。
- 八、新業務開辦之擬定。
- 九、董事會、董事長指示事項之執行。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

度。每屆會計年度結束後，應辦理年度決算。

第四十條 本公司應於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後，提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與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四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應考量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50% 至 100% 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董事會職責及與經理部門職權劃分表及其他規章均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由股東會依法決議，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3 年 12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84 年 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 86 年 5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 88 年 5 月 6 日。

第四次修訂於 89 年 4 月 20 日。

第五次修訂於 90 年 5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於 91 年 4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 92 年 5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於 92 年 12 月 30 日。

第九次修訂於 94 年 5 月 17 日。

第十次修訂於 95 年 5 月 23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 97 年 5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 98 年 5 月 26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 100 年 5 月 31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 104 年 5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 105 年 5 月 26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 108 年 5 月 20 日。